

电梯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锐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惠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位于浅水湾荔苑小区7号楼3梯的电梯进行维修工作的事宜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- (1) 工程名称：浅水湾荔苑小区7号楼3梯电梯主钢丝绳维修更换。
- (2) 工程地点：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幸福路81号浅水湾荔苑小区7号楼3梯。
- (3) 工程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第二条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(1) 7号楼3梯电梯维修，按一次性包干。
- (2) 项目单价以决算书为准。

第三条、工程维修费采用包干制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4250.00元）含税，工程电梯配件维修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（自然灾害）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。

第四条、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

- (1) 本维修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全额付款后10天内（7天需材料维修好，3天安装等）。
- (2) 本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周期：10天。
- (3) 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、甲方责任：

- (1) 施工期间，甲方无偿提供施工用电，并将电源至电梯机房。
- (2) 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。
- (3)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期内停工，除竣工日期顺延外，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。
- (4) 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，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。

第六条、乙方责任：

- (1) 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（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），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。
- (2) 如过程维修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范围（材料、人工）以外的工作，由甲、乙双主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。
- (3) 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、劳保及保险等费用。
- (4) 维修完成后，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检验，并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。
- (5) 维修完成后，如需政府监测部门查验，乙方承担维修项目范围以内的整改责任。

第七条、工程款项及支付

- (1) 本合同维修金额总计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，计¥4250.00元。
- (2) 合同维修签订后付全部金额为¥4250.00元维修费。

- (3) 如维修中发生甲、乙双方原先确认的维修（材料、人工）以外的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。

第八条、其他约定：

- (1) 如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欲终止本合同，均应于维修工作开始前 3 周，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支付对方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如另有约定除外。
- (2)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其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- (3)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，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由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莆田市名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张克杰



日期：2025.10.3

乙方：莆田市锐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

陈金山

日期：2025.10.3

